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发来的《告知函》、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关于张朋起、宋雪云要求终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回函，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已于2020年6月8日致函万方集团，由于万方集团未在2020年4月30前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单方解除与万方集团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并保留追究万方集团违约责任的权利。2020年6月9日万方集团致函公司称已向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回函，称不认同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关于单方擅自终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行为，在未经万方集团同意的情况下，张朋起和宋雪云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其行为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亦属于违约。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双方针对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存在争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